

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2,重訴,26
 【裁判日期】 1021112
 【裁判案由】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重訴字第26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被 告	辜仲諒
訴訟代理人	傅祖聲律師
被 告	張明田
訴訟代理人	黃璽麟律師 謝其濱律師 杜英達律師
被 告	林祥曦
訴訟代理人	洪健樺律師
被 告	鄧彥敦
訴訟代理人	丁中原律師
被 告	陳俊哲 林孝平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於102年5月31日以97年度重附民字第6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2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陳文山等1,322人(詳見原告於97年12月10日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表一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名單暨求償金額一覽表所載，下稱陳文山等人)主張因被告6人之犯罪行為受有損害，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損害；原告是依投保法成立之保護機構，並經陳文山等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依該法第28條規定，其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無罪判決，包括裁判上一罪中之部分犯罪不能證明，因屬裁判上一罪，而未於判決主文，就此部分犯罪為無罪之諭知，

祇於刑事判決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實質上與諭知無罪有同一效力者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96年度台抗字第273號裁定參照）。又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法院本應依同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1094號判例參照）。

- 三、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公司）為規劃執行併購策略，成立決策小組，成員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董事長即被告辜仲諒、中信金控公司法人金融執行長兼中信銀行法人金融總經理即被告陳俊哲、中信金控公司策略長兼中信銀行綜合企劃部資深副總經理即被告林孝平、中信金控公司財務長即被告張明田等人，並由中信金控公司遵守法令主管鄧彥敦提供併購策略之法令遵循與諮詢意見，被告林祥曦則為併購計劃之執行人（下稱彼6人）。決策小組於民國94年8月間決定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公司）為併購標的，並提前進行佈局建立持股部分，彼6人均為因職業關係知悉中信金控公司轉投資兆豐金控公司重大消息之人，為95年1月11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下稱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列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在上開轉投資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兆豐金控公司之股票為買入或賣出之行為。然彼6人卻於94年8月18日起至同年11月18日止，以中信金控公司之子公司中信銀行、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關係人中信鯨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名義，直接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兆豐金控公司股票，總數達66萬1,003股，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45億5,920萬6,250元，佔兆豐金控公司94年第2季末總發行普通股數111億6,944萬9,328股之5.92%。惟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4項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法令規定，中信金控公司投資兆豐金控公司應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取得兆豐金控公司股票累積一定金額時，依法對外申報公告，彼6人未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即進行投資兆豐金控公司股票之行為，復於取得股票累積一定金額時，未即時對外申報此重大訊息，致市場投資人對此重大訊息處於資訊不對稱之狀態，直至95年2月9日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此訊息，使兆豐金控公司股票自消息公佈後15個交易日即上漲15.42%，致使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本件訴訟實施權授與人陳文山等人受有損失，彼6人有違反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禁止內線交易之事實至明，應對陳文山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應連帶賠償陳文山等人4億0,849萬9,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代受領之，併請准依證券投

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6人有上開違反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內線交易」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97年度上重訴字第54號、9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75號刑事判決認定彼6人買入兆豐金控公司股票之行為，核與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禁止「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不符，而為被告6人無罪之認定，並於理由欄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有該案之判決書可據（判決書第231、232、233、242、281、302頁），依前開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與諭知無罪有同一效力，且檢察官對此部分並未上訴，被告6人已無罪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3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已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則本院刑事庭本應依同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反逕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於法尚有未合。又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得利用刑事訴訟程序為民事訴訟之請求，原告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其起訴不合程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本院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所為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宗權
法官 周玫芳
法官 林鳳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秋鈴

